

国家文化安全背景下地方红色文化保护研究

——以汕尾市红色文化立法为例

付文娟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地方立法研究中心

摘要：在国家文化安全背景下，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地方红色文化立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地方红色文化保护的重要指示，也是充分发挥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广东省汕尾市在推进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中，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从地方实际出发，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积极探索实践，形成了以《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为代表的地方立法经验。以汕尾市红色文化立法为例，总结其地方立法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若干建议：明确保护主体，增强立法可操作性；完善地方立法，健全监督机制；明确部门责任，扩大立法保护范围；坚持系统思维，构建保护体系；坚持人民立场，凝聚社会力量；坚持法治思维，提升治理效能。

关键词：国家文化安全；地方红色文化；汕尾市；立法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09.032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红色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独特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红色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红色资源，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专门立法予以保护，这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文化建设、弘扬革命精神、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红色文化进行地方立法就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一、地方红色文化保护的现状

我国目前在全国性立法层面还未针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领域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但依据红色文化资源自身涵义和特性，在已出台的各个位阶的法律规范文本中能够找到可供参考的相关规定。我国《宪法》第22条明确了国家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关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针对特定领域文化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针对文化方面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针对英雄烈士的保护以及其精神的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行政法规主要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代表。其中第7

条对历史文化名城等进行了规定。汕尾市高度重视红色文化保护工作，于2018年9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明确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弘扬海陆丰革命精神，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责任。2023年11月3日经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11月30日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突出了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立法重点，解决我市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实际中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

二、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鲜明特色和丰富内涵的文化，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然而，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红色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笔者通过对地方红色文化相关文献资料的深入剖析，详细阐述了在现代化进程之下，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保护主体不明确、立法可操作性差、立法保护范围狭窄、责任形式单一、监督制度不健全。

（一）保护主体不明确

在我国，地方红色文化保护的主体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地方政府，二是社会组织。由于我国大多数地区对于地方红色文化的保护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在进行红色文化保护的过程中，往往会存在政府力量薄弱、社会力量不足的问题。同时，由于缺乏科学规范的管理体

制机制，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开展红色文化保护工作时往往会出现各自为政、各自为战的情况。如此一来，不仅导致了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工作不能得到有效开展，还严重制约了地方红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因此，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地方政府需要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之上，积极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参与到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工作中来。

（二）立法可操作性差

法律是保护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有力武器。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化，以地方立法形式对红色文化进行保护的制度不断完善。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使得地方立法可操作性差。一方面，许多地方政府对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意识薄弱，缺乏重视；另一方面，由于法律法规滞后于社会发展的需要，致使立法过程中存在滞后性。这两方面都导致了地方红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存在内容不明确、条款不具体等问题。地方政府缺乏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得地方政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很难找到有效途径来解决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立法保护范围狭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立法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由于我国还没有针对红色文化保护的专门立法。所以，目前我国的红色文化保护工作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在法律位阶上存在较大差别，其内容和效力也有较大差异。

（四）责任形式单一

地方红色文化的保护主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在当前的情况下，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社会组织，都没有很好地发挥保护红色文化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些保护主体对地方红色文化保护没有足够重视；一些地方红色文化的保护主体也不能有效履行其义务。

（五）监督制度不健全

目前，我国红色文化保护缺乏必要的监督机制，各地红色文化保护的力度不均衡，特别是地方政府的监督力度不够，导致很多红色文化遗址、遗迹被破坏，严重影响了地方红色文化资源的利用和发展。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对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机制不健全，导致有些红色文化资源被破坏，甚至被丢弃。

三、国家文化安全背景下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建议——以汕尾市红色文化立法为例

地方红色文化是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国家文化安全的背景下，地方红色文化立法应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传承红色基因、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和遗址保护、创新传承发展模式等为立法重点，并应注重立法与保护工作的有机结合，以提升地方红色文化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应通过多种手段强化对红色文化的宣传力度，从而在国家文化安全的背景下更好地保护地方红色文化。

（一）明确保护主体，增强立法可操作性

第一，根据实际情况，将保护主体明确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同时明确其他机构或组织的相关职责。第二，将红色文化保护对象细化为红色遗址、建筑、红色文物、红色文献资料和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实物等，并明确规定其具体的保护措施。第三，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将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下放到有立法权的县（市、区），强化立法的地方特色和针对性。第四，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制止和查处时，可以采取书面责令改正或者罚款等措施。

（二）完善地方立法，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的地方立法是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开展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规范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为、保障社会公众权益的重要手段。一方面，汕尾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结合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工作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地方立法工作；另一方面，汕尾市可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探索地方立法创新。要健全监督机制，一方面要建立健全人大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人大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有机结合的全覆盖的民主监督机制。

（三）明确部门责任，扩大立法保护范围

红色文化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红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制度，完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标准体系，健全保护传承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并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红色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工作，完善红色文化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红色文化资源档案。同时，还需要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各项保护措施与监管责任，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将红色文化保护内容全面纳

入法规调整范围。

（四）坚持系统思维，构建保护体系

“加强红色文化保护，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也是新时代做好红色文化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汕尾市政府应将保护对象分类为革命文物、纪念设施、革命文献资料和其他实物；将保护内容分为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建设两个方面，通过整合资源、协调配合，构建了系统性的红色文化保护体系。如：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汕尾市苏维埃政府遗址”等重要革命遗址集中布局在海陆丰革命老区，形成了以革命遗址为核心的红色文化资源集聚区。此外，通过将“海陆丰革命老区”与其他区域建立共建机制，推动红色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打造了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红色旅游景区。

（五）坚持人民立场，凝聚社会力量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先进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红色资源的深入挖掘和研究阐释，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汕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红色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红色文化保护和发展中来。通过地方立法凝聚社会力量，让红色文化更好地融入人民群众生活之中。

一是凝聚社会力量。

（六）坚持法治思维，提升治理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地方红色文化立法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领域和多个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红色文化立法不能简单地通过“小切口”来解决“大问题”，而应当通过系统思维，遵循法律基本原则和要求，在立法过程中用好法治思维，提高地方治理效能。一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目的，而不是为了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而制定法规。二是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准确把握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分布、类型及价值，对标国家法律法规体系，针对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制定法规。

四、结语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具有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先进文化，

是凝聚和激励人民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一面精神旗帜。地方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继承和弘扬红色文化基因，增强文化自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汕尾市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地方立法经验，并为其他地方提供了有益借鉴。但我们也要看到，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下，遵循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规律，从宏观层面和中观层面进行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好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同时要坚持系统思维、人民立场和法治思维，把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通过地方立法将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切实推动红色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实现新突破。

参考文献

- [1] 李若玉. 我国红色文化保护地方立法实证研究[D]. 甘肃政法大学, 2022.
 - [2] 安婧婧, 陈伟建, 罗建磊. 山东省红色文化立法现状及完善建议[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01): 30-34.
 - [3] 邓凌月. 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J]. 理论学刊, 2018, No. 278(04): 93-100.
 - [4] 解小平. 抚州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32): 148-149.
 - [5] 俞吉, 李味佳, 陶蕴华等. 红色文化资源法治化保护和利用的调研——以上海、南京、嘉兴为例[C]//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 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研讨会会议报告集. [出版者不详], 2021: 18.
 - [6] 石东坡, 尹学铭. 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方立法评析与前瞻[J]. 地方立法研究, 2019, 4(06): 43-65.
 - [7] 孙筠. 上海市“红色立法”与红色资源利用服务研究[J]. 山西档案, 2021, No. 259(05): 143-149.
 - [8] 李晓蓉, 卯光润. 贵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现状及其法律保护思考——以毕节市红色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为例[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6, 18(04): 67-69.
- 基金项目：本论文是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国家文化安全背景下地方红色文化保护研究》（项目编号：DFLF22-001）的研究成果。